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

受让方：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8.20% 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分别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30%、19.2% 股权，共计 98.2% 股权。

协议签署地点：江苏无锡

协议签署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净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94,014,680.27元，净资产150,057,785.72元。公司本次收购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8,706,412.32元，资产净额为6,455,161.29元，本次成交金额为1,178.40万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4.01%、净资产的7.85%。同时，最近12个月内无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购买，为此，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D-1033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D-103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吕春妹

实际控制人：应学罗

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注册资本：10,000,000

(二) 自然人

姓名：冯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凤凰新村别墅9幢

(三) 自然人

姓名：应学罗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密云路444弄1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7幢501-504室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070.57万元，负债为332.38万元，净资产为738.19万元。

2、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745.19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210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同时结合公司良好的经营前景，在一定溢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分别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30%、19.2% 股权，共计 98.2%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完毕将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当天或不晚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款。

2、 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对本次受让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转让方不再享有。

4、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由相应的纳税义务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开拓新的盈利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